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9.8.20日
文	字第1232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
承辦人：吳姿慧

電話：07-7134000-6135

電子信箱：u93070@kcg.gov.tw

80148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093819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勵清冊及問答輯(Q&A)各乙份

主旨：有關健保特約診所申請防疫獎勵金一案，請貴所轉診所知悉，並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91664587A號函暨109年5月29日函頒修正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獎勵要點)」第4點第8款第2目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獎勵金執行方式如下：

(一)衛生所於109年8月28日前依獎勵清冊名單(如附件一)完成電聯通知診所準備申請資料。

(二)各診所至本局網頁下載申請資料，並有問答輯(Q&A)及範本可供參考(連結路徑：本局網頁>業務科室>醫政事務科>健保特約診所防疫獎勵金申請，網址：<https://khd.kcg.gov.tw/tw/departments/file.php?zone=316&author=97>)。

(三)各區衛生所彙整所轄獎勵人員分配清冊(紙本)資料，並於本(109)年9月15日前提交本局。

三、旨揭獎勵金已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撥付給各診所，請自行確認金額填報。考量各基層院所屬性及其運作機制差異，

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8月11日肺中指字第1090001136號來函，有關獎勵金發放之相關工作人員清冊，得由機構負責人統一填復；另機構獎勵金由機構負責人（或負責醫師）依各工作人員（包含負責醫師）實際執行情形發放及運用。

四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及大高雄中醫師公會週知。

五、隨文檢附獎勵清冊及問答輯（Q&A）一份，供參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本局醫政事務科

代理局長 林 盟 喬

請衛生所周知診所、副知本會、

抄：列網站、FB、APP、連刊

唐維敬 8/20, 2020

診所、衛生所獎勵金之獎勵人員清冊(紙本繳交衛生所)

診所或衛生所名稱(全銜)：

填表人電話：

填表人姓名：

填表人電子信箱：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執業類別	防疫獎勵金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人員獎勵費用合計(A)					
總獎勵金額(B)					
人員獎勵百分比(C=A/B)					

填表人	單位主管	人事單位	出納單位	會計單位	負責人

備註：

1. 貴診所倘無人事單位、出納單位或會計等單位，請劃斜線不用簽章。
2. 獎勵金已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撥付給各診所，請自行確認金額填報。
3. 獎勵金發放之相關工作人員清冊，得由機構負責人統一填復；另機構獎勵金由機構負責人（或負責醫師）依各工作人員（包含負責醫師）實際執行情形發放及運用。

診所、衛生所獎勵金之獎勵人員清冊(診所自行留存)

診所或衛生所名稱(全銜)：_____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執業類別	防疫獎勵金	簽收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人員獎勵費用合計(A)					

填表人	單位主管	人事單位	出納單位	會計單位	負責人

備註：請於各院所收到費用，核實分給相關工作人員後並簽名自存備查。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衛生福利部辦理
健保特約診所及衛生所獎勵金 問答輯（Q&A）

項次	問題	回答
1	本案醫療機構表現績優獎勵金如何計算？	<p>衛生福利部依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（以下簡稱本獎勵要點）」第4點第8款第2目計算，計算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防疫獎勵：109年2月至4月疫情期間，當月開診天數達20天以上者，每家每月1萬元。 2. 績效獎勵：109年2月至4月疫情期間，落實分流及感染管制措施，依診治為腹瀉或呼吸道疾病之人次佔就診總人次百分比，按月發給。獎勵金計算如下： 當月30%(含)以上未達45%，獎勵1萬元 當月45%(含)以上未達75%，獎勵2萬元 當月75%(含)以上，獎勵3萬元 3. 指定通訊診療獎勵：配合直轄市、縣市衛生局辦理通訊診療者，給予1萬元。 4. 綜上1+2+3獎勵金總計，即為衛生福利部撥付貴診所獎勵金。
2	本案相關資訊及諮詢窗口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相關資訊置於衛生福利部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/醫療醫事機構/醫療機構、衛生所及藥局防疫績優獎勵」，網址如下 https://covid19.mohw.gov.tw/ch/cp-4716-54187-205.html 2. 請洽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電話：(02)8590-7425 或洽高雄市各區衛生所
3	醫療機構辦理防疫工作表現績優者，獎勵金費用應如何分配？	依據本獎勵要點第4點第8款規定：獎勵費用60%以上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，例如獎勵費用1萬元，至少6仟元以上配予相關工作人員。
4	所謂獎勵費用60%以上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，其相關工作人員係指？	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及非醫事人員（如：行政人員）皆係屬工作人員。
5	衛生福利部如何撥付各醫療機構獎勵金？	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撥付各診所獎勵金。
6	本市診所、衛生所收到	由轄區衛生所通知受獎勵診所，填報資料如下：

<p>獎勵金後，應填報什麼資料？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轄區衛生所電話通知各診所並請診所至本局網頁下載申請資料（參考路徑：本局網頁>業務科室>醫政事務科>健保特約診所防疫獎勵金申請，網址如下： https://khd.kcg.gov.tw/tw/department/file.php?zone=316&author=97）。 2. 各診所或衛生所填寫獎勵人員分配清冊（紙本交衛生所），於 109年9月15日前 完成並繳交至轄區衛生所（或掛號郵寄至衛生所）。 3. 各診所或衛生所填寫獎勵人員分配清冊（醫療機構留存），各工作人員簽收後留存備查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資料來源：

1. 依據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2.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8 月 11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01136 號函辦理。